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415号

申请人：刘锐锋，男，1984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47号楼106号。

委托代理人：郝逸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东，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合利盛达新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169号。

法定代表人：马生。

申请人刘锐锋以被申请人北京合利盛达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盛达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合利盛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合利盛达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合利盛达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05年9月2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区上庄镇东马坊村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利盛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马生持股 37%，刘锐锋持股 35%，张军持股 28%。因未在核准的经营场所且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海市监处罚[2023]43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合利盛达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合利盛达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合利盛达公司作

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故可以认定合利盛达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等情形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合利盛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刘锐锋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刘锐锋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合利盛达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合利盛达公司未对刘锐锋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刘锐锋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

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锐锋对北京合利盛达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曹 蕾 |
| 审 判 员 | 贺宝刚 |
| 审 判 员 | 陈 焱 |

二〇二六 年 十 月 九 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夏宁蔚 |
| 书 记 员   | 张 颖 |